

亞洲大學護理學系

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1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

113.04.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規劃及審議有關學生生活、課業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，依亞洲大學組織章程第五章之規定，特擬定「亞洲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統籌在校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。
- 二、 系學會輔導。
- 三、 統籌畢業班學生就業輔導。
- 四、 協助追蹤學生畢業五年內動向之檔案建立與管理。
- 五、 規劃教學設備之添購及更新。
- 六、 其他與學生相關之招生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管推薦學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一名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與主任委員共同提出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，任期一年，每年度依學系發展調整委員會成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